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财务总监游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财务总监游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8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08%，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游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游欣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的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游欣先生累计减持股份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游欣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7日	84.12	2,970	0.0027%

注：①均价保留两位小数；②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游欣	合计持有股份	11,880	0.0108%	8,910	0.0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0	0.002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0	0.0081%	8,910	0.00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游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游欣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游欣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游欣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游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